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7 人，分别为王进军、石峰、王武军、蔡骅、王治强、罗建钢、孔晓燕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本报告未经审计。全体董事通过表决，一致同意通过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

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栢兴科技”）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（公司名称暂未定，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），其中，栢兴科技持有股权比例将不低于 65%，该二级子公司为公司控股的公司，注册资本 300 万元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，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其余股东商定具体投资比例，其余股东持有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 3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7 日